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高国际”)共持有公司股份6,43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安高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高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6,23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434,077股
持股比例	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49,2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4,787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80～111.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87,1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当前持股数量	6,234,0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8,328,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
3. 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包含外籍人员)。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6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849,586.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支付总金额为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4,849,58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培育和储备增长点，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为50,000.00万元，东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5,00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5,000.00万元，出资占比7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公司与东证资本签署《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于对产业基金投资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对本次产业基金的原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名称：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2室-4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RDTKW6U
4. 出资额：伍亿元整
5.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4日
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号)。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4.60元/股调整为24.3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9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看好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创微纳”)持股5%以上股东李维诚于2025年9月2日与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投”)旗下基金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产投拟支持公司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协同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维诚先生持有公司42,470,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李维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维诚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日，李维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签署《大宗交易协议》情况

(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300,30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0%，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浙江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Q9G
法定代表人	张焱
成立日期	2017-08-11
注册资本	59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78,445.8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中心B座8楼
主要股东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66.1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78% 杭州钱塘集团有限公司：6.7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6.7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6.7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78%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体系内着力打造的重要战略投资平台，浙江产投围绕创新浙江建设和“人工智能+”战略部署，主导发起了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浙江省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等大型基金，投资了芯联集成、江丰电子等60余个产业项目。

浙江产投充分认可睿创微纳的内在价值，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为加强与睿创微纳的战略合作，浙江产投旗下基金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维诚就睿创微纳股票大宗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大宗交易协议，受让李维诚所持本公司股票7,5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产投拟支持公司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协同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维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470,130股
持股比例	9.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470,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维诚	42,470,130	9.23%	李维诚与石筠系夫妻关系
	石筠	1,876,587	0.41%	李维诚与石筠系夫妻关系
	合计	44,346,717	9.64%	—

注：因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60,237,692股，故李维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但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维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7,56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56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71～67.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2,138,1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34,906,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李维诚先生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李维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60,237,692股，故李维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但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维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石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维诚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日，李维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其持有公司股份由42,470,130股减少至34,906,430股，李维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合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64%降至7.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维诚	4247.0130	9.23	3490.6430	7.58	大宗交易☑	2025/9/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石筠	187.6587	0.41	187.6587	0.41	/	/
合计	4434.6717	9.64	3678.3017	7.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参与换股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根据相关规定，中国重工已于2025年8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5〕2641号)。

2025年8月29日，中国重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上交所决定对中国重工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中国重工A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终止上市。因属于主动终止上市情形，中国重工A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换股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本次交易换股的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中国船舶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25-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3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

一、本次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21号)，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递交本次注销的相关申请，上述102,592,612股A股股份预计将于2025年9月3日完成注销。于本次注销完成日，本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A股)	10,762,657,695	59.10	102,592,612	10,660,065,083	58.87
外资股(H股)	7,447,576,912	40.90	-	7,447,576,912	41.13
总股本	18,210,234,607	100	102,592,612	18,107,641,995	100

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注销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9	2025/9/10	2025/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